

---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与

上海丝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与

新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直升机定检及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号：NSSP2025-1

2025 年 10 月于上海

---

2025 年直升机定检及维护项目合同

---

---

## 目 录

1. 定义
2. 合同目的
3. 产品描述
4. 支持服务
5. 进口货物仓储、运输及报关代理
6. 适航取证
7. 合同总价
8. 保证金、付款及权益
9. 包装
10. 运输管理和保险
11. 下单、交付和接收
12. 产品担保
13. 索赔
14. 延迟交付与延迟付款
15. 税金
16. 仲裁
17. 适用法律
18. 合同转让
19. 保密义务
20. 合同违约
21. 不可抗力条款
22. 合同生效
23. 合规承诺
24. 其他
25. 通知

附件：

1. 附件一 合同价格分解
2. 附件二 项目清单

2025 年直升机定检及维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由以下三方在上海制订：

**买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200335  
（以下简称“买方”）

和

**代理方：上海丝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营业，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西路 139 号 1102-1103 室，  
201114（以下简称“代理方”）

和

**卖方：新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营业，办公地点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九龙湾宏冠道 8 号金汉工业大厦 5 楼 18 号及 19 号室，（以下简称“卖方”）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如下：

## 第一章、定义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1.1 “各方或一方”指买方、卖方和代理方的统称或分称；
- 1.2 “产品”指本合同第三章所述各项内容的统称；
- 1.3 “工作日”指除周六和周日，或其他任何中国大陆、香港的银行休息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4 “FAA”指美国联邦航空局；
- 1.5 “EASA”指欧洲航空安全局；
- 1.6 “CAAC”指中国民航总局；

## 第二章、合同目的

依据 2025 年度直升机定检及维护项目（编号 0808-2540GJF29024）国际招投标中标响应文件以及买方与代理方签订的代理协议，制定本合同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参照招标需求文件及响应文件条款。卖方将向买方销售和交付本合同附件中所定义的航材产品、维修服务和技术服务；买方获得该航材产品、维修服务或技术服务，接收其产权并通过代理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转包。

买方委托代理方协助完成本合同的执行及费用支付工作，为买方提供运输、报关、仓储等交付货物所必须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报关、仓储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手续费、运费、报关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杂费等按票据结算，由买方承担，由代理方向买方收取。

买方和代理方的责任、义务和收费标准已在由买方和代理方单独签署的合同中列明。

代理方与买方和卖方的关系、责任和义务在第五章中规定。

## 第三章、产品描述

项目描述详见附件二

## 第四章、支持服务

- 4.1 买方收到货物后，卖方将根据买方要求负责产品升级相关的各项技术支持服务。
- 4.2 卖方执行技术支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为了完成技术服务类产品所需的临时借用的工具设备、赠送的航材耗材以及化工品等，产生的费用另外结算。

## 第五章、进口货物仓储、运输及报关代理

5.1 本章节具体规定买方、卖方与代理方的责任义务。

5.2 鉴于代理方享有国家批准的代理报关权，经营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买方同意将进口报关、仓储、国际运输业务委托代理方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向买方收取。经过三方平等协商，就进口业务达成以下条款。

- (1) 办理买方所有委托的进出口产品的运输业务；
- (2) 办理买方所有委托的进出口产品的报关业务；
- (3) 办理买方约定航材的保税存储服务、航材管理服务。
- (4) 办理买方委托的进出口产品合同签订、货款换汇和代理支付业务

(5) 办理买方委托的其他进出口业务；

买方和代理方就委托代理具体条款、执行细则、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列明。

## 第六章、适航取证

6.1 本合同中所采购的产品或送修的航材必须持有相应的适航标签(比如 FAA 、EASA 或 CAAC 的适航标签)，或 COC 证，或厂商出示的官方授权放行证明；

6.2 本合同所采购的技术服务的企业和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合法的、有效的工作资质(比如 FAA 、EASA 或 CAAC 的从业资格证，或者特种工作相对应的证件)。

## 第七章、合同总价

### 7.1 合同

本合同以欧元报价并以人民币结算，兑换汇率按照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31 分 51 秒中国银行欧元现汇卖出价汇率欧元 8.3366，中国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汇率美元 7.1516，汇率固定。依据投标文件货款报价欧元 € 547,777.62 (大写：伍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美元 \$42,901.41 (大写：肆万贰仟玖佰零壹元肆角壹分)，

合同总价分为货款、代理服务费和销项税(详见附表一)，其中：

(1) 货款价格按汇率折合后总计人民币 ¥4,873,416.63 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具体采购项目清单见附件二。

(2) 货款代理费价格为货款人民币价格的 2%，为人民币 ¥97,468.33 元(大写：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叁分)。

(3) 销项税为货款代理费总价的 6%。销项税为人民币 ¥5,848.10 元(大写：伍仟捌佰肆拾捌元壹角整)。

(4)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4,976,733.06 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零陆分)。

## 第八章、保证金、付款及权益

8.1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买方支付。因卖方为非大陆地区公司，经三方同意，由卖方委托代理方支付合同保证金。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卖方委托的代理方在支付买方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97,673.31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陆

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 给买方后, 买方将全额合同款以人民币支付给代理方。

若逾期支付, 卖方应承担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 向买方支付未付金额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买方的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市公安局 (1)

账号: 1001253729026406183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8.2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提交以下材料给代理方和买方。由卖方出具的: 标明合同号、货款价格的商务发票正本。代理方在收到卖方的相关凭证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以下材料: 由代理方出具的代理费发票正本, 代理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发票抬头: 上海市公安局。买方在收到卖方和代理方提交的上述文件且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 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方指定的账户电汇合同全款即人民币 ¥4,976,733.06 元 (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零陆分) :

代理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上海丝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02015474000856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若逾期支付, 买方应承担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 向代理方支付未付金额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3 代理方在收到买方支付的人民币后, 在 15 个日历日内对于卖方权益即货款共计欧元 € 547,777.62 (大写: 伍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和美元 \$42,901.41 (大写: 肆万贰仟玖佰零壹元肆角壹分) 进行购汇之, 并将卖方的外汇货款支付至卖方下述帐号:

卖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 NEW SKY AVIATION TECHNOLOGY LTD.

银行名称: HANG SENG BANK

银行地址: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账号: A/C NO: 786031526883

银行代码: HASE HKHH

若逾期支付,代理方应承担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向卖方支付未付金额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8.4. 合同执行完毕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代理方的账户,代理方按照与卖方直接的约定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8.5 代理费用。在代理方向买方开具正本发票后,代理方有权向买方收取货款代理费人民币 ¥97,468.33 元(大写: 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叁分)及销项税人民币 ¥5,848.10 元(大写: 伍仟捌佰肆拾捌元壹角整)。

## 第九章、包装

9.1 所有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际运输规则,并能满足国际远程空运条件,符合 ATA300 相关运输要求。卖方必须对任何因不恰当包装所造成的产品损坏负责。运至中国的木质包装产品必须有 IPPC 章证明。

9.2 卖方须在每个产品包装的四个相邻的表面醒目、清晰的标签或字样,内容包括:

- (1) 发货人: 新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2) 收货人: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 (3) 合同号:
- (4) 运输标签: 使用进口代理方参考号;
- (5) 目的地: 上海虹桥机场买方仓库
- (6) 产品名称和包装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宽×高)和其它适当的国际货物运输标识。

## 第十章、运输管理和保险

### 10.1 装运地点和目的地

三方同意产品的运输采用约定的运输方式,自厂家仓库至交付地点的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由卖方承担;自交付地点至中国上海买方指定仓库的运输、保险及相关服务由代理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货物在交付地点交货后,相关风险移交至买方。

## 10.2 装运条款

10.2.1 在产品预计发运时间之前 7 个日历日内，卖方须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和代理方有关产品英文名称、数量、价格以及其他运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尺寸、毛重等以便买方安排运输。另外，卖方还须以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供运输发票复印件，内容包含同批次产品的相应价格等，以便买方和代理方做进口报关操作的准备工作；

10.2.2 运输单证必须包括：

10.2.2.1 运输发票 2 份，内容包括：合同号、件号、英文品名、数量和金额；

运输发票项目、金额和货币必须准确；包含：品名、件号、序号（如有）等信息。

品名必须为该产品的全称，不允许采用通用名称、缩写或近义词；

在需要时，卖方必须提供其他件号相关申报要素，如：品牌、用途、功能、结构、原理、输出电压、额定电压、合金成分、加工方法、（管或套的）外观直径等。

10.2.2.2 装箱单一份

10.2.2.3 非木质包装证明一份

## 10.3 内陆运输

产品从交付地点至买方最终指定交货地的内陆运输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10.4 运输保险

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产品，买方均应负责按相应货物发票金额的 100% 投保从交付地点到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险。运输保险覆盖从交付地点到买方最终指定交货地的产权转移前的全过程。除此之外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

## 第十一章、下单、交付和验收

11.1 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卖方中标后，买方已于 9 月 26 日向卖方正式下单采购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

### 11.2 合同的交付期

货物类：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最多分 6 批次交付

服务类：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

### 11.3 交付地点

采购航材：卖方交付地点为中国香港卖方仓库，送修航材：卖方交付地点是产品的授权修理站。买方最终指定交货地为中国上海买方指定仓库（地址：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代理方负责从卖方交付地点到买方交付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技术服务类产品的交付地点为中国上海买方指定仓库（地址：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技术服务类产品所需的临时借用的工具设备、赠送的航材耗材以及化工品的交付地点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 11.4 验收

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买方必须仔细地针对产品的外观、数量、件号、适航证书、放行证书（如需要），并在每次收到货物时，签发一张收货证明，将该批货物中数量或质量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况应与 15 日内书面告知卖方，并作为今后索赔的有效证明。卖方必须在收到书面情况说明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十二章、产品担保

厂商针对航材采购的标准担保条件将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所有从厂商发出的航材在正常使用和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材质和工艺问题，按照不同厂商的保修政策执行。

厂商在这保修条款下的义务限于厂商对确认有瑕疵备件有权选择进行修理-或替换（替换的备件应有较少或同一数量的飞行时间。）在所有修理或替换之时，返回的设备，由厂商专门技术部门认定是否有瑕疵。为符合保修条件，确定的备件失灵必须在以下时间限制之内，由厂商认定：

#### （1） 针对航材：

1000 飞行小时内，或航材装机后 12 个月内，或从厂商发货后 24 个月内，三个时间取先到值。

#### （2） 针对工具：

从厂商发货后 24 个月内。

对于已修理或已替换的航材的担保有效期应为航材对应付款发票上的担保有效期。被替换航材的所有权归厂商。

用户若发现任何缺陷，需尽可能快地（不超过 15 天内）通知卖方及厂商，并填写相关索赔申请表格，描述航材的实际情况和相应索赔条款。卖方在收到索赔申请表格后，协调厂商需尽快反馈索赔申请接收函和返回航材授权书。用户须在收到以上两张文件后的 15 天内将所谓的缺陷航材运返至厂商的厂址。若用户在制定时限之内，无法将所谓的缺陷航材运返至厂商，卖方有权根据厂商现行价格清单上的价格向用户开据发票，若卖方价

格清单上无该件，则应根据相应询价单上的价格开据发票。

如厂商认可备件符合保修条款的话，厂商将偿还合理的寄运回去的运输费用。如厂商认可了备件符合保修条款，由买家负责运输回厂商。如厂商认可符合保修条款的备件返回时，厂商负责回程运输费用。保险，海关费用和其他买家发生的与此备件相关的拆卸，重新安装和调整操作的费用将由买家承担。

本担保条款下的航材须根据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性文件中的说明进行安装。所有维护操作必须有相应的操作日志；如有需要，用户必须将操作日志提供给卖方及厂商。另外，本担保条款下的航材必须根据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性文件中的说明进行适当保存、安装、操作及维护。

正常破损或磨损的航材，包括但不限于垫圈、胎皮，内置管子、灯泡、衬套或类似消耗件，以及一些单价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航材，不在本担保条款的担保范围内。

卖方销售给卖方的航材，应采用厂商提供的有适航标签的新件，在得到买方允许前，不得提供翻新航材配件。

安装在直升机上的涡轮发动机和 MEGHAS 航空电子设备及各项航材的担保由相应厂商负责（如：透博梅卡直升机发动机公司、普惠公司、泰雷兹公司和欧洲直升机公司等）。任何相关的航材索赔应与卖方无关。

未得到厂商推荐或预先批准的由买家在直升机上的任何改装将导致保修条款停止。此外若任何直升机或备件在在厂商的设施或被批准的修理中心之外进行修理或改动，本保修条款不再适用。

本担保条款不适用于在意外事故后的拆下航材经重新装机使用后产生的故障，除非用户可以证明该故障不是该意外事故导致。

本担保条款不适用于部分或全部因非卖方提供航材所导致的故障。

本担保条款仅对指定用户有效，该用户不得在未经卖方允许的将此担保条款转给第三方。

本担保条款仅代表卖方及厂商本身的责任，须区别于其他担保条款和其他补偿条款。卖方不对任何违背本担保条款的事故和后果负责。

以上保修政策将取代任何其他保证（无论其明确或暗示），以及关于交付备件的任何其他厂商的义务或责任。

### 第十三章、索赔

如产品的数量和品种与本合同及有关附件规定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如箱内缺货）、或产品质量与本合同的规定及直升机航材生产技术规范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和厂商

提出索赔。

#### 第十四章、延迟交付与延迟付款

14.1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0 章规定的交货期交付产品，如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产品交付时间。否则，卖方均应按下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金；

产品延迟交付的罚款比例为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总罚款金额不得超过迟交产品发票总价值的 5%。

14.2 若三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8 章 8.2/8.3 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如经三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付款时间。否则，应按下述规定向支付罚金；

延迟付款的罚款比例为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总罚款金额不得超过迟交产品发票总价值的 5%。

#### 第十五章、税金

15.1 所有与本交易有关的、由中国大陆任何政府机构或商业实体所征收的税金、费用由买方承担；此外由卖方承担。

15.2 因货物不恰当处理（丢失、部分丢失、损坏、错误件、延误、被扣押、被没收等情况）所产生的由中国大陆任何政府机构或商业实体所征收的税金、费用应根据实际责任人分析定义（卖方、买方或代理方），由相应责任人（卖方、买方或代理方）承担；

#### 第十六章、仲裁

买卖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联的分歧或争端，如买卖双方在争议产生后 30 天内仍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机构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结果为终局性的，并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除本合同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被尽量继续执行。仲裁员做出的仲裁结果可由任何有管辖权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本合同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

## 第十八章、合同转让

本合同规定了签约各方的利益并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九章、保密义务

各方基于《国家保密法》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政府采购工作保密要求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在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确定本合同各方保密责任如下：

### 19.1 保密范围

各方基于《国家保密法》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政府采购工作保密要求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买方委托卖方采购及代理方代理业务的相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 (1) 保密范围

a、采购和代理过程中，涉及买方基于《国家保密法》有明确保密要求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

b、采购和代理过程中，除上述第 a 款规定之外，但基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要求保密的信息。

c、采购和代理过程中，涉及买方基于业务工作的特殊性认为涉及敏感内容的其他信息。

#### (2)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买方负责向卖方和代理方提供招标采购项目的详细技术规格和采购要求，并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部分的准确性负责。买方提供的上述内容所有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并有保密要求的，买方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卖方和代理方涉密、涉敏事项的保密属性并明确保密要求。

b、对于买方有明确保密需求的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的信息，卖方和代理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和《国家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c、对于买方非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要求保密的信息，卖方和代理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 (3) 违约责任

a、如买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事先告知义务而造成的泄密或泄敏事件，卖方和代理方不承担责任。

b、如买方已事先告知涉密或涉敏事项，卖方和代理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的泄密、泄敏事件，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c、对买方非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的信息而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如卖方和代理方未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泄密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除以上规定或要求，或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悉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本方雇员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合同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章、合同违约

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如修改，重作，更换等)，或要求赔偿损失，但是损害赔偿的金额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5%。

## 第二十一章、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情况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二十二章、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附件二中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全部交付完成为止。

## 第二十三章、合规承诺

23.1 各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3.2 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23.3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可以向买方纪监部门或向市局纪监部门进行举报，相关部门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四章、其他

### 23.1 合同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了各方间关于该产品的完整协议，它超越以前的任何谅解、承诺、协议或陈述，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合同的完整部分，附件中条款的含义应与合同本身的相同。

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存在任何冲突，以合同主体为准。

### 23.2 合同的修改

所有针对本合同现有条款的附加、修改、补充或更正在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需形成书面文字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他们将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其具有同样的效力。

### 23.3 其他

本合同中文一式四份，买方留存两份，卖方和进口代理方各存留一份。

第二十五章、通知

所有各方相互间的要求、通知、技术报告的传递和其他联络将以英文和中文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使用传真在发送并收到应答时,或收到明确显示发送成功的发送报告时,可视为该讯息已及时传递。各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买方

地址: 中国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 200335

电话: +86 21 28958908

电子信箱: 66006933@qq.com

联系人: 王炜

代理方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西路 139 号 1102-1103 室, 201114

电话: +86 21 52235166

电子信箱: grace.hu@chinasilkwings.com

联系人: 胡艳菲

卖方

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Flat 18&19, 5/F,  
Kam Hon Ind, Bldg., 8 Wang Kwun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电话: + (852)94974333

电子信箱: Raymond@newsyaviation

联系人: 张文威

或其他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的地址或电话。

任何重要信息在经传真发送后,需经挂号信或邮政快递予以确认。

本合同由以下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买方: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代理方: 上海丝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卖方: 新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合同价格分解

项目	内容	价格	备注
1	货款价格（欧元）	€ 547,777.62	卖方收取欧元 欧元汇率：8.3366
2	货款价格（美元）	\$42,901.41	卖方收取美元 美元汇率：7.1516
3	货款价格（人民币）	¥4,873,416.63	项1*欧元汇率+项2*美元汇率
4	货款代理费（人民币）	¥97,468.33	项3*2% 代理方收取
5	销项税（人民币）	¥5,848.10	项4*6% 代理方收取 注2
6	合同总价（人民币）	¥4,976,733.06	项3+4+5 买方支付

注1：项目合同汇率按该合同签订、盖章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项1 招标货款价格折算人民币价格不超过招标文件 11.5 外币折算限价 489.620054 万元。  
注2：开票另加 6%的销项税

附件二: 项目清单

## 一、欧元项目表

### 1、采购航材

序号	件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欧元	总价/欧元
1	945UN01Q4AA8B	SWITCH	发动机起动开关	1	个	€ 808.76	€ 808.76
2	LN94-20020	SPLIT PIN	开口销	100	个	€ 0.27	€ 27.00
3	DIN65480-06D	NUT	螺母	2	个	€ 1.56	€ 3.12
4	M83461/1-028	O-RING	密封圈	5	个	€ 4.96	€ 24.80
5	M83461/1-018	O-RING	密封圈	10	个	€ 4.76	€ 47.60
6	MS28778-6	ORING	尾伺服液压管路接头密封圈	10	个	€ 3.18	€ 31.80
7	365A75-5116-20 365A75511620	UNION	尾伺服液压管路接头 2	2	个	€ 221.99	€ 443.98
8	81810-100-23B7	ORING	发动机滑油温度传感器密封圈	5	个	€ 13.98	€ 69.90
9	81810-190-21B6	ORING	货舱灭火瓶管路密封圈	5	个	€ 17.88	€ 89.40
10	22731BC100099M	SCREW	螺栓	2	个	€ 101.60	€ 203.20
11	704A33651245	COMMAND BALL BEARING	双轴承	1	个	€ 1,841.59	€ 1,841.59
12	DHS621-100.01	O' RING	蓄压瓶密封圈	1	个	€ 17.73	€ 17.73
<b>总计 (欧元):</b>							<b>€3,608.88</b>

### 2、修理和翻修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件号	序号	价格/欧元
1	尾减组件	Tail Gearbox	L652A0101052	2699	€71,517.52
2	起动发电机	STARTER GENERATOR	P94C16-606 160SG140Q-4	S01003	€5,602.88
<b>总计 (欧元):</b>					<b>€77,120.40</b>

### 3、技术服务

序号	工作包名称	主要内容	总价/欧元
1	EC135 / 0687 / 31002 直升机第 16 年年检、中期检查、周期检查及系列机身补充检查等外包工作*	标准项目: 机身中期检查项目 机身 12M 检查项目 机身补充检查 发动机 500FH 检查 (两台发动机) 发动机 800FH 检查 (左侧发动机)  特殊项目:	€ 106,187.61

		检查主桨作动筒 (ASB EC135 - 67A042) 改装 YAW SEMA2 的路线 (SB EC135 - 88005) 更换燃油泵 更换尾减速器	
2	EC155 / 6821 / 31003 直升机 4050FH 定检外包工作*	标准项目: 机身 50FH 检查 机身 100FH 检查 机身 300FH 检查 机身 600FH 检查 机身 2000FH 检查 机身 100FH/12M 检查 机身 300FH/12M 检查 机身 600FH/6M 检查 机身 600FH/12M 检查 机身 600FH/24M 检查 机身 1200FH/24M 检查 机身 6000FH/72M 检查 机身 1M 检查 机身 6M 检查 机身 36M 检查 机身 24M 检查 机身 12M 检查 发动机 50FH 定期检查 发动机 300FH 定期检查 发动机 600FH 定期检查 发动机 600FH/24M 定期检查 特殊项目: 检查货仓后部结构及蒙皮 (ASB 05A033R2) 检查浸水开关 (SB-05-023-R1) 检查尾减磁堵 (ASB EC155-04A016R0) 检查主减磁堵, 检查主减底部 (ASB EC155-05A034R5) 更换尾减双轴承及更换减滑油滤 (ASB EC155-05A034R5) 检查主减到尾桨传动轴法兰的轴承锁紧螺母 (ASB EC155-04A016R0) 检查主减滑油滤 (ASB EC155-63A012R2) 更换货舱灭火瓶 更换 CVFDR 水下定位信标 旋翼刹车排故	€ 130, 223. 38
3	EC155 / 7048/ 31007 直升机 1500FH 定检外包工作*	标准项目: 机身 50FH 检查 机身 100FH 检查 机身 300FH 检查 机身 600FH 检查 机身 2000FH 检查 机身 100FH/12M 检查	€ 89, 552. 93

		机身 300FH/12M 检查 机身 600FH/6M 检查 机身 600FH/12M 检查 机身 600FH/24M 检查 机身 1200FH/24M 检查 机身 6000FH/72M 检查 机身 1M 检查 机身 6M 检查 机身 36M 检查 机身 24M 检查 机身 12M 检查 检查和清洁-发动机磁堵 发动机 25 小时检查 发动机 50FH 定期检查 发动机 300FH 定期检查 特殊项目: 检查货舱蒙皮 (ASB EC155-05A033) 更换尾减双轴承及检查 TGB 磁堵 (ASB EC155-04A016R0) 检查 MGB 的磁堵和燃油滤, 检查主 减底部没有金属屑 (ASB EC155-05A034R5) 启动发电机 600 小时检查 更换天线驱动组件 内话系统排故 SCVFDR 系统排故 更换右起落架收放作动筒 显示和记录系统的供电改装	
4	EC135 / 0687 / 31002 第 17 年 直升机 中期、周期检外包工作*	标准项目: 机身中期检查 机身周期检查 液压油更换 液压泵驱动轴花键轴润滑 斜盘轴承润滑 机身补充检查 适航限制检查 发动机 500FH 检查 (两台发动机) 发动机 1000FH 小时检查 (左侧发动 机)	€ 141,084.42
总计 (欧元):			€ 467,048.34
<b>欧元总计</b>			
1	采购航材		€ 3,608.88
2	修理和翻修		€ 77,120.40
3	技术服务		€ 467,048.34
总计 (欧元):			€ 547,777.62

## 二、美元项目表

### 1、修理和翻修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件号	序号	价格/美元
1	风扇	Engine bay fan	VCT1518D 704A43691028	147500431	\$6,957.89
2	风扇	Engine bay fan	VCT1518D 704A43691028	147500432	\$6,957.89
3	浮筒-右后	Floats	216280-0 等同件号 216121-0	194	\$2,719.28
4	浮筒-左后	Floats	216166-0 等同件号 216120-0	175	\$3,239.67
5	浮筒-右前	Floats	216167-0 等同件号 216119-0	471	\$3,257.14
6	浮筒-左前	Floats	216064-0 等同件号 216118-0	450	\$3,257.14
7	GPS 接收机	RECEIVER DISPLAY UNIT	8144032241J 704A45807099	7290178	\$8,744.51
8	内话放大器	PASSENGER INTERCOM	PIA01-001	P200049	\$7,767.89
总计 (美元):					\$42,901.41

(已到合同最后)